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簡章

一、依據：1.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2.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招收對象：普通科一年級女生，擇優招收 10 人。

三、報考資格：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就讀一年級課程之在學學生。

(二) 前一學期不及格科目未達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三) 原就讀學校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

四、報名：

(一) 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 (週二) 上午 9:00~2 月 4 日 (週二) 下午 16:00。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電話 02-24278274#220~222)。

(三) 需繳交資料：

1. 填繳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原學校高一上學期成績單 (或切結書，如附件二)、獎懲紀錄，採計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若於報名時未繳交成績單者，請於 2 月 7 日(週五)16:00 以前補繳成績單至註冊組。

2. 繳驗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背面註明姓名、原學校名稱)，貼黏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4. 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如附件三)。

五、考試科目及範圍：國文(普審字第 108106 號/翰林)、數學(普審字第 108104 號/龍騰)、英文(普審字第 108121 號/龍騰)，第一冊內容為主。

六、考試日期：114 年 2 月 5 日(週三)8：10 開始。

測驗時間表：

時間 \ 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備註
上	8:10 ~ 9:10	國文	請於考試當天攜帶 <u>准考證</u> 至教務處報到，由工作人員帶領至考試地點。
	9:20~10:20	數學	
	10:30~11:30	英文	
午	依准考證編號， 每人 8-10 分鐘	面談	

七、放榜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 (週五) 中午 12：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八、錄取標準：

(一) 成績或資格審查未達錄取標準時，錄取得從缺。

(二) 分數未達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標準，得不予錄取。

(三) 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料不實情形，取消錄取資格。

九、報到：經錄取之考生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 (週一) 上午 9:00~12：00，持轉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證件照相片光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且取消錄取資格。

十、其他：

(一) 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 如發現錄取學生資格條件未符，本校得隨時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三) 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轉請原校查名議處。

(四) 依「大學繁星推薦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

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

- (五) 錄取學生在原學校修習學分之認定，由本校教務處認定，不足之學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重補修，以補足不足之學分。
- (六)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42139 號辦理)
-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國立基隆女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提醒：轉學生無繁星推薦入學資格**

□普通高中一年級

背面書寫姓名 請貼二吋光面半身照片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畢業時間	年 月							
	目前學校	科(班)：										年級：	
	email						電話						
繳驗證件		☐ 原校成績單或切結書 ☐ 獎懲紀錄 ☐ 學生證影本 ☐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兩吋照片*2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電話							
考生住址	□□□												

下表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試成績		錄取與否	
-------	--	------	--	------	--

國立基隆女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准考證		考試時間表 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請考生自行粘貼) 貼相片處	時間	8:10 ~ 9:10	國文
		9:20 ~ 10:20	數學
		10:30~11:30	英文
		依准考證編號， 每人 8-10 分鐘	面談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切結書

此 致

第4頁 / 共5頁

(附件三)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不克前往國立基隆女中報名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轉學考，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須出示與委託人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證件。